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所作出。

GEM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內容為(其中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不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權益，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i)以符合上述保障股東的核心標準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以納入若干內務管理的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解除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將在獲得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慧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右烽先生

孫韻妮女士

林曉盈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司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內刊登。